

#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50226 号的答复函

尊敬的操旭辉代表：

《关于以特许经营方式引入社会资本管理公园和文体设施的建议》（第 20250226 号）已收悉。区发展改革局高度重视公园和问题设施等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投融资改革，规范福田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流程，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2024年第17号令）等政策文件，结合福田实际，编制形成《福田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实施细则》，于2025年1月10日正式出台，截至目前，已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储备特许经营项目6个，总投资52.5亿元，其中，公园和文体设施类项目3个，总投资50.3亿元。

## 一、完善制度保障

建议中提及的“完善制度法规保障：相关部门应尽快制定完

善的特许经营相关制度，明确准入标准、经营期限、权利义务、监督考核机制等，确保社会资本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的框架内参与管理运营，保障公共资源的公共属性和服务质量。”

福田区 2025 年 1 月 10 日正式出台《福田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全面衔接最新上位法，聚焦特许经营项目全流程实操要点，为特许经营项目各参与方提供项目发起、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及审核、项目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实操指导，同时，厘清了特许经营项目评审流程、明确特许经营方案技术评审等重点环节审查内容，可为审批部门开展特许经营项目评审提供指引。**一是**规范特许经营项目适用范围。《实施细则》在国家政策法规的提及领域范围外，充分结合辖区的特点，新增了公共文化、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即特许经营模式的适用范围包括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利、能源、公共文化、体育、旅游、新型基础设施等，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空间。**二是**优化前期立项审批程序。《实施细则》将特许经营项目的前期阶段明确划分为项目特许经营模式论证（通过区政府相关会议审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立项及方案审批（一般依托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投资管理程序（一般依托可研报告编制）等三个阶段。立项及特许经营方案审定时，涉及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或投资补助方式的特许经营项目，应参照政府投资立项审批就政府投资必要性、出资人代表（如有）、出资金额、比例、方式等作专题报告。经

审核通过后，区发展改革部门按决策意见批复特许经营方案、项目建议书、明确授权的出资人代表。以上规定结合实际优化了特许经营项目前期立项和审批程序，有助于加快项目实施。三是明晰方案编制——评审——审核流程及方式。《实施细则》中明确实施方案需要经过编制、技术评审以及分级审核等环节，其中方案编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审慎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方案评审时根据职责分工需征求部门意见，并经过发改部门或外部专家评审；分级审核环节提出应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根据总投资规模实行分级审核，在明晰流程的基础上，与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相衔接，有利于项目单位推进特许经营项目实施。

## 二、规范特许经营者选择

建议中提及的“严格筛选合作方：通过公开招标等透明方式，对有意参与的社会资本进行全面考察，包括其资金实力、运营经验、社会信誉等方面，选择真正有能力且符合福田区发展定位的优质合作方。”

福田区在参照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新机制改革指导文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实践中难点和堵点，深入分析研究各地具有代表性的特许经营项目，总结福田区公共项目运行经验，一是明确选择要点和流程。对特许经营者的选方式、选择标准、协议签订及重新选择等方面从具体实操方面作出明确指引，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变更、出资比例、项目管控、投资变更、协议

变更、终止程序、届满移交等内容提出路径，为公共利益最大化作出兜底性规定。二是补充市场测试环节。在《实施细则》中提出特许方案编制过程中应重视市场测试环节，面向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就项目关键条件开展深度测试工作，进一步了解社会资本及金融机构参与意愿，充分论证特许经营方案及相关边界条件设计契合市场需求，提高项目市场吸引力。

### **三、加强监督管理**

建议中提及的“加强监督管理：在特许经营期间，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通过定期检查、居民反馈、绩效评估等多种手段，对社会资本管理运营的公园和文体设施进行全方位监管，督促其履行好服务承诺，对未达标的情况及时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按规定终止合作。”

《实施细则》提出实施机构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会同有关方面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并按相关规定开展相应的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运营评价应从行业管理角度提出运营标准、运营效果等评价指标，从协议执行角度提出履约情况等评价指标，从项目效果角度提出直接效果、外部影响、可持续性等评价指标，还结合项目实际，综合考虑成本效益、财务可持续性等财务指标，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内部治理指标以及运营创新、示范推广等持续运营指标。在项目建设期间重点监督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组织工程建设，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运营期间重点监督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督促其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下一步，区发展改革局将会同各兄弟单位，全力推进《实施细则》落地实施，不断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方参与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和运营中来，激发相关领域的竞争和创新，带动公共服务质量的整体提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专此答复，感谢您对福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6月23日